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—辦事須合乎公理正義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三三八集) 2023/8/11 華藏淨宗學 會 檔名:WD20-057-0338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六單元「明辨」,一、「邪正」。

【三三八、聖人之求事也,先論其理義,計其可否。故義則求之,不義則止;可則求之,不可則止。故其所得事者,常為身寶。 小人求事也,不論其理義,不計其可否;不義亦求之,不可亦求之。故其所得事者,未嘗為賴也。故曰:必得之事,不足賴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二,《管子》。

這個單元是「明辨」,要明白辨別什麼是邪,什麼是正。「聖 人辦事,先考察它是否合乎公理正義」,考慮這個事情是否可行。 「合於義就做」,有合乎道義的事情,聖人就去做;「不合於義就 不做」,這個事情不合乎義理(就是不合理),聖人就不會去做。 「可行就做」,合乎義,各種條件也具足,肯去實行,聖人就去做 ;「不可行就不做」,一些客觀條件不具足,聖人也就不去做了。 所以聖人他所辦的事情,常常是很寶貴的。做的事情,都是利益社 會大眾,沒有副作用的。小人辦事就不是這樣了。「小人辦事,不 考察它是否合於公理正義」,他不管它合不合乎公理、合不合乎正 義,這個事情合不合理,有沒有合乎道義,小人辦事他就不考慮這 些了。也「不考慮它是否可行」,這個事情能不能去做他也不考慮 了。「不合於義也做」,不合乎禮義的,小人也去做了;不可行的 ,他也去行了。所以小人所辦的事情,沒有可以信賴的。「所以說 :不顧一切一定要做的事,是不值得信賴的。」因為他這個事情沒 有合乎禮義,只是一昧的要去做,那這樣這些事情就不值得信賴了

。這些我們都必須去分辨清楚,我們在生活當中也是都會遇到這些事情,哪些事該辦,哪些事不該去做,要辨別真妄、邪正,不能一昧的不去辨別邪正,想要做就去做,這個常常就會偏差錯誤了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